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七 六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對於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限延宕，造成後

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等；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

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九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依規定，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等事宜；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十三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三四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三五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三七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三八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四八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五一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五四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三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四

工作報導

-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六五
- 二、九十一年五月份糾正案一覽表……六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葉委員耀鵬、江委員鵬堅為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前區長陳廣，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七四

本院新聞

- 一、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等，均有未當案……七四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七五
- 二、內政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七七
- 三、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公教員工子女就讀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七年一貫制音樂系，應按何種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案……七八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一年五月大事記……七八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四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限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為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

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限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叁、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對逾期放款定義失之過寬，「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始列為逾期放款，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壓低逾放之弊端；而「應予觀察放款」性質既與逾期放款相似，竟未與逾期放款併計，且未將個別金融機構相關資訊充分揭示，均核有不當：

(一)我國逾期放款定義中應予列報逾放部分包括：放款本金超過約定清償期限三個月而未辦轉期或清償者、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者、在前述兩款期間內已向債權人追溯或處分擔保品者、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上開標準與國際標準相較：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國列為逾期放款之原則為「不論本金和利息，逾期三個月就列入」，而我國對「利息部分」逾期六個月才列入，較諸先進國家顯較寬鬆，而與泰國、馬來西亞相似，但泰、馬兩國皆為前次亞洲金融風暴中心之所在，其逾放標準自非我國所應參採。「利息延滯三個月」與「利息延滯六個月」乍看之下似乎差別有

限，實則不然，若干壓低逾放比率之手法皆與此項較為寬鬆之規定有關，例如「借新還舊」，當借款戶之應付利息已延滯六個月無法繳息時，銀行就想辦法高估擔保品價值，將增貸部分來繳息，或另借一筆款項給該企業，以新債償還舊債，該筆原應即予列入逾放之款項又可重新起算六個月；若比照國際標準，不論本金和利息，逾期三個月即列入逾放，將因期限之合理限縮，使若干壓低逾放之弊端，在運作上增添其不便與困難，從而提高公布數據之可信度。

(二)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月首創以「應予觀察放款」統稱潛在不良放款，意即依現行逾放比率定義可免列報逾放，惟依較嚴格之國際標準，應列為不良債權之項目，包括：符合規定要件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放款，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之放款案件等；「應予觀察放款」自該部於八十九年十月首創後，其占總放款之比率，已由當時二·九〇%，升至九十年九月之三·七四%，金額則由四、一〇一億元遽升至五、三七〇億元。「應予觀察放款」之提出，固有助於逾放資訊之透明化，但距離市場資訊之「真實表達」仍有段相當落差，其中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尤為隱藏真實逾放情形之關鍵，

倘貸款企業與銀行談妥付息條件，即可免予列入逾放，付息條件常不及正常水準之半數，甚至只有一%或二%，銀行惟恐財務發生困難之企業索性賴債不還，另一方面怕帳面逾放數據難看，而不得不接受。事實上「應予觀察放款」之性質與一般逾期放款並無二致，卻不必列入逾期放款範疇而定期公布，顯有未當。而上開「應予觀察放款」相關資料，僅由央行公布本國銀行之整體數據，既不包含基層金融機構在內，且個別銀行之「應予觀察放款」仍未公布，由於其數額在各銀行之間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資訊使用者無法由整體數字中判斷個別銀行不良放款全貌；顯示主管機關雖有意藉公布「應予觀察放款」，澄清外界對真實逾放數據之質疑，以提高定期公布逾放比率之公信力，但仍然認為若立刻公佈銀行真實之逾放數據，對於末段的金融機構會造成經營壓力，且認為若任由銀行倒閉就會產生系統風險，是以主管機關將真實逾放數字視為業務機密，不願充分揭示。

(三)綜上所述，我國逾期放款定義「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始列為逾期放款，失之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壓低逾放之弊端，應依國際標準儘速修正，以減少業者刻意壓低逾放、隱

瞞逾放真相之行為；而「應予觀察放款」性質既與逾期放款相似，竟未與逾期放款併計，且未將個別銀行相關資訊充分揭示，以致未能呈現金融機構真實逾放情形，提供市場透明化資訊，發揮獎優汰劣之市場制裁機能，均核有未當。

二、財政部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及實施標準均付之闕如，平時未能善盡監理責任，遇有問題即由其他行庫承受，致令銀行經營者及存款人存有「倒了政府會救」之僥倖心態，顯有不當：

(一)近年來，財政部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模式，大多於金融危機事件發生前，雖已經由金融檢查、報表查核及預警系統等管道，瞭解該等問題金融機構經營缺失，惟多施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輔導之處置，而鮮少斷然採取嚴厲之措施，以致問題始終未能徹底解決。一旦舞弊或財務惡化等情事曝光，引發存款人恐慌而提領異常時，主管機關多僅能為救火式之治標處置，先以信心喊話澄清，再以充分供應資金方式，穩定人心，期使風波儘速平息，而各項處置措施及其實施標準則付之闕如，端視當時狀況而定。部分金融機構嗣後並洽特定人以承受之方式處理，而特定人多半為主管機關具有主導能力之大型公營行庫，對於上級交辦之承受事宜，既難拒絕

，亦乏談判之空間，只能勉強照辦，例如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東港信合社、省農會合併中壢農會等。上開處置模式，不僅拖累承受機構原本甚佳之經營體質，概括承受之潛在損失既難估算，而後續清算工作與企業正常之營運亦混淆不清，責任歸屬無從釐清；倘若所有問題金融機構都由公營銀行概括承受，公營行庫的體質勢必被拖垮，此不僅與經發會「落實民營化」之結論背道而馳，甚將重蹈日本「問題銀行國有化」之覆轍。

(二)財政部平時未能善盡監理責任，遇有問題就找其他行庫承受，卻少見違法亂紀者遭受懲罰，掏空之資產亦未見追討繳庫，而政府未教育民眾於存款時應有之風險意識，反而修法取消存款人理賠上限，百分之百保障存款人權益，無怪乎存款人甘冒投機風險，繼續把錢存放於若干問題銀行。復查，以公共資金（如金融重建基金）挹注問題金融機構的財務缺口，固可提高銀行接生意願、保障員工工作權及存款人權益，但亦相對衍生弊端：如扭曲資源配置、破壞市場機能、金融紀律蕩然、罔顧社會正義，得失之間未見主管機關切實評估。換言之，主管機關要求其他行庫接收問題金融機構，只是將問題資

產轉移，並未真正解決問題；與先進國家一般處理方式背道而馳，況破產邊緣的問題金融機構，對整體社會而言，拖延愈久傷害愈大，而其退場機制，基本上應於問題金融機構尚未顯著惡化，致其債權人遭受重大損失前即勒令其退場，以免損失擴大，而耗費過多之後續處理成本；此有賴主管機關平時落實金檢工作以察覺弊端，並建制退場機制之相關法律架構，避免政治勢力之干預，俾遇有問題即迅速介入積極處理。主管機關應落實依法行政，不宜瞻前顧後，遷延不決，坐視問題惡化，應參採歐美先進各國之作法，將銀行視為企業，無懼於經營不當金融機構之倒閉，當機立斷加以處理，而著力於善後工作之妥處，該接管就接管，該清算就清算，當能使社會整體傷害減至最輕。

(三)綜上，多年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弊端層出不窮，然而主管機關平時未能善盡監理責任，亦未能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及實施標準均付闕如，遇有問題率由其他行庫承受，致令銀行經營者以及存款人存有「倒了政府會救」之僥倖心態，顯有不當，允應積極研擬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之整體法制架構，打破「銀行不倒神話」之迷思，尤應不輕易採行公營行庫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

策略，避免重蹈日本「問題銀行國有化」之覆轍。三、財政部長期以來皆以「避免系統風險」做為金融監理主要目的，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保守，不僅對市場參與者產生誤導，對於業者亦不具獎優汰劣之效果，核有未洽：

(一)銀行法第一條揭示立法目的：「維持金融市場的安定及保護存款人。」資訊揭示制度乃要求金融業者充分揭露其財務業務資訊，確實反映機構營運狀況，一旦狀況有所變動，能立即、詳實地公諸大眾，以有效發揮市場監督與制裁力量，督促其穩健經營。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重要財務資訊」應按季公布；財政部為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時效性，雖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函請公開發行金融機構及公營行庫，自九十年四月底起依財政部規定之揭示項目，定期按季或按年自行於其網站上揭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惟問題有四：

1. 上揭措施僅限於公開發行金融機構及公營行庫，其餘金融機構則未予規範，尤其基層金融機構多未自設網站，自無從比照辦理，主管機關另對信用合作社之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但又不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在內；換言之，財務狀況愈差、

民眾疑慮愈深者，愈不受市場監督，其資訊公開程度反而最淺。

2.各行庫於自設網站上揭示者，僅係該行個別之資訊，並未與其他銀行進行分析比較，一般市場參與者無法從個別網站上判斷經營績效之優劣良窳，此與藉由資訊之公開揭示以發揮市場制裁之設計原意顯有未合。

3.若干重要數據，例如逾放比率業如前段所述，並未真實而完整之呈現，所謂「應予觀察放款」亦未與逾放比率加總或並列，使公開之資訊真實性與完整性均大打折扣。

4.政府公布之資訊多為整體金融業之平均數據（尤其是應予觀察放款），但因為個別金融機構的差異很大，「整體金融業」之平均數據，與「個別金融機構」之數據並不相同，對於大眾而言，因為個別逾放數字差異過大而使其參考價值較小，不僅對市場參與者會產生相當程度的誤導，對於經營也不具有獎優汰劣之制裁效果。

(二)衡諸國際間金融檢查四大目的：「製造競爭環境、防止市場詐欺行為、避免市場參與者之資訊不對稱、避免系統風險。」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將「避免系統風險」當成監理之主要任務，認為若立刻公佈

銀行真實的逾放數字，對於末段的金融機構會造成很大的經營壓力，一旦有金融機構倒閉就會形成骨牌效應，進而衍生系統風險，是以主管機關將個別銀行的真實逾放數字視為業務機密，忽視了其他金融目的衡平之重要性，致使民眾對主管機關之信心低落，專業機構亦多有訾議。事實上，任何一家公開上市的企業或銀行，其財務資訊本應透明化，以對股東（或存款戶）負責，監理機關應協助其資訊公開讓大眾了解，絕非幫其遮掩護短，否則猶如裁判幫助球員犯規，不僅造成不公平的競爭，也造成市場機能相當程度的扭曲。主管機關所擔心的系統性風險，其疑慮固有歷史背景，惟在近年金融市場自由化之後，國外金融機構陸續進駐台灣，專業投資研究機構林立，尤其歷經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國內金融市場高度競爭之粹鍊，目前的金融與經濟環境，網路發展一日千里，資訊之傳播快速而方便，個別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及營運體質，市場人士早有客觀之評價，與當年發生中壢農會或彰化四信弊案時之政經環境，已有明顯差異，個別金融機構之倒閉，對於市場之安定性，其實不致於有太大之負面作用，一味掩飾並不能影響市場人士對真實情況之判斷，而真正面對問題並有效處置，始為合法保障

投資人及存款戶之最佳途徑。例如中興銀行與高雄企銀的財務困難早為市場人士熟知，故遭受接管時絲毫未引起市場恐慌；而該兩家問題銀行遭接管後，財政部費盡心思尋找買主概括承受，雖然金融重建基金可賠付虧損，迄今仍無法成功標售給民營銀行或外資，原因在於渠等財務透明度不足；另高雄銀行數年前大舉打消呆帳，以及第一銀行計畫出售六百億不良資產大舉打消呆帳以降低逾放比率之作法，市場人士普遍給予肯定之回應。以上現象所代表之涵意，實在值得主管機關省思。

(三)夙有「全球銀行之中央銀行」之稱的巴塞爾銀行，其監督管理委員會原預計於二〇〇一年底公布新版資本協定，以取代一九八八年的資本協定，主要差別在於更重視銀行本身的內控管理、金檢作業、市場自律，以因應瞬息萬變且高度繁複的現代金融體系，並希望全球各銀行自二〇〇五年起，能開始實施新版之資本協定，以提升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健。新版資本協定雖因各國央行尚有若干歧見未經整合，以致正式公布期程有所延宕，惟由相關文獻顯示，新版資本協定參採來自各方的兩百多項建議，其三大基礎支柱為「最低資本要求、嚴格而健全的

內部控管、市場自律」，業已清楚揭示現代金融體系達致安全與穩健之主要方法；其中「市場自律」必須加強銀行重要財務業務的充分揭示以達成其目標，有效而完整的揭示相關資訊，才能確保市場參與者瞭解金融機構的經營體質、風險結構、及營運狀況。

(四)綜上，財政部應及早因應體認時代潮流及國內金融市場之趨勢，勿將「避免系統風險」之監理目的無限上綱，反而輕忽「充分揭示資訊」對金融市場效率提昇及保護存款人之積極意義，致使「去除民眾疑慮」與「避免市場動盪」之間失去平衡。事實上，「防止市場詐欺行為」及「避免市場參與者之資訊不對稱」在金融監理功能之發揮上，尤具國際性與前瞻性之積極意義，主管機關宜以敬謹態度尊重市場機能，重新檢視金融監理目的之優先順序。

四 財政部對資本適足率不足規定比率之銀行，未能採取立即糾正措施，致處理期程延宕，問題金融機構未能即時改正，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顯有未當：

(一)銀行資本是銀行發生虧損時之保障，更是銀行對客戶存款之重要償債來源，故銀行需要相當高之資本額，並嚴密控制其資產價值，避免銀行從事高風險之理財行為，銀行法對銀行設有最低資本之規定（

商業銀行為一百億元，工業銀行為二百億元），並有資本適足性之規範，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據此及遵循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所發布之「自有資本統一基準」之規定，訂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嗣為配合金融改革相關法律之通過，乃訂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本辦法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例如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而未達八%者，規定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二十%，主管機關並得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資本適足率低於六%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紅利、限制股權投資、限制申設分支機構、限

制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撤銷部分分支機構等。

(二)美國於一九九〇年代實施「立即性糾正措施」，依法設立重整信託公司，並規定儲蓄貸款機構應加速沖銷不良款項，要求重整信託公司於九十天內處分百分之八十的資產，俾其解決倒閉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且重整信託公司功成身退後併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另採行風險差別費率，於一九九五年達到目標值（一·二五%）後即不再調高存款保險費率，在推行後十年間，資產不足之銀行及儲貸機構不及二十家，經監理機關評估為最差的c級問題金融機構亦只有百家左右，可謂成效卓著；而日本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通過金融再生法，合計投入五十三兆日圓，用以處理倒閉的金融機構，透過政府期金挹注，但結果卻是問題金融機構逐步「國有化」，日本政府財政赤字更加惡化，經濟景氣雪上加霜。

(三)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係參酌美國的「立即性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PCA】)，建立起以資本為基準的監理規範，對於資本適足率不足一定比率之銀行，得依情節輕重施以各種處

分，惟仍欠缺美國的「立即性糾正措施」所具有之「提高透明度」與「確立倒閉門檻」兩大基本精神，而與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權衡性措施」之精神雷同，雖較美國具有彈性，但主管機關無法令金融機構在問題惡化前，即未雨綢繆加以改進，尤其目前主管機關對於金檢結果違規者處罰過輕，僅予罰款、禁止設分行等處分，未能當機立斷，勒令退出市場，致使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茲以高雄企銀及中興銀行兩家問題銀行為例：高雄企銀截至九十年九月底累積虧損四十四億餘元，淨值為負數二十九億餘元，惟據高企銀自行結算資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累積虧損五十四億餘元，淨值為負數三十八億餘元，短短三個月，淨值負數遽增十九億元之鉅。存保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介入監管中興銀行，期滿後又延六個月，再由金融重建基金接管，財政部廢盡心思，安排國內及國外大型金融機構接手，期間並辦理減資、增資程序，最後卻無功而返；該行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放款四二二億餘元，逾放比率達二八·一六%，迄九十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放款竟遽增至七三五億餘元，而逾放比率急速竄升至五一·九〇%，短短一年之間，逾放總額激增三一四億之鉅，估計財

務缺口達三百億元，未來皆需由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給承受之行庫。且該二家銀行因財務黑洞深不可知，即使有重建基金可理賠，迄今仍無銀行願概括承受。財政部顯為情勢之誤判，一方面低估問題銀行潛藏之損失，一方面又高估銀行價值，囿於「執照有價」、「銀行必有利可圖」等傳統觀念，拖延處理期程，致須付出多達數百億元之後續處理成本。為減少問題金融機構將來之處理成本，目前待其淨值轉負之後才加以處理之消極方式應儘速改正，否則類似中興銀行、高雄企銀等問題銀行，接管後才發現財務黑洞深不見底之事件勢必層出不窮，金融重建基金再擴大數倍亦不敷所需，受害者將係全體納稅人，主管機關豈能不慎。

(四) 綜上，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預防重於事後處理，財政部平時即應嚴格監管銀行財務狀況，切勿發現銀行淨值轉為負數再採取行動，應仿效先進國家採行立即性糾正措施，對資本不足金融機構，依其嚴重程度，明定不同之處置措施，尤其應有強制退場之規定，以促使金融機構即時改正，防止問題金融機構財務黑洞之擴大，減少後續處理之社會成本。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五三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

叁、事實與理由：

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桃園榮民化工廠（下稱桃園榮化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廢棄物，肇致國土污染，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至八十八年三月間方由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採樣後揭露，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發布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規定：「……二、農藥原體合成工場，引火性、毒性原料及農藥成品儲存場所彼此間及與其他作業場所之間，應有六公尺以上安全距離或可為防止相互污染及防火需要之隔離設備。三、……對有害廢棄物及有毒容器等應設專用儲存場所收集，其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令及水污染防治法令之規定。有毒容器經清洗後不含毒性物質者，如予利用，應加嚴格追蹤管制列冊備查，不得流為食品、飼料、人畜藥品、化妝品等有害之人畜有關使用。一、同標準第四條復規定：「農藥工廠之廠房及倉庫建築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廠房及倉庫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原體合成工場及乳劑加工工場所在地面應採用不透透性材料，並有適當傾斜，無局部積水現象，且應設有收集清洗廠房。」復按六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前項一般事業之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繳付所需費用，委託執行機關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生產事業機構所產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或清除處理，致妨害衛生或安全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爰此，基於農藥對環境之危害性，對於其廠房設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早於六十年代間，已有相當明確規範，事業機構及管理單位自應

切實辦理，始為正辦。

(二)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表示，早年因缺乏環境保護觀念，故桃園榮化廠曾於廠內空地掩埋廢棄物，以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退輔會於本院調查初則稱：「因當時環境保護法令尚未明確規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且該廠承辦人及工人異動頻繁，已無法查考該批廢棄物何時棄置掩埋。」其後於本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復稱：「經訪談該廠資深離職員工稱，該廠K區於七十年至七十二年間(詳細時間已不確定)曾掩埋過期農藥及包裝廢料等有害物品，惟廢棄物清理法於六十二年七月間公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早年時期其內容尚未述及農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先經熱處理之中間處理方式，禁止以掩埋法直接處理，至七十八年五月環保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三條，始明定農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前必須先以熱處理法之中間處理方式，故該廠K區掩埋農藥有害廢棄物，於當時環境保護法令尚無明文禁止。」云云；惟經本院卷查該會查復資料發現，該會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之簽呈說明二、(六)之3已載明：「……掩埋於廠區地下之農藥、觸媒等廢棄物，及地面上之所有影響環境污染

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據該廠稱，廢棄物之處理恐須另花費更龐大之費用。」足見該會早於該廠停止生產（八十七年六月）前，即已知悉該廠內掩埋農藥等有害廢棄物，而該掩埋情事卻遲至八十八年三月間始由桃園縣環保局稽查採樣後揭露。

(三)另該會於本院接受約詢時表示：「該廠於八十六年結束營業時，因員工抗爭舉行座談會，方由某員工口中得知該廠地下掩埋有害廢棄物情事，經委託美商旭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旭環公司）調查後確認。」，然查該廠之委託調查，係於該會所稱知悉該掩埋情事（八十六年九月）十個月後（八十七年七月二日）方遴選旭環公司進行廠內各項廢棄物污染之調查、清除及協助發包作業，而「廠區地下掩埋有害廢棄物之調查」亦未納入該廠委託該公司之工作項目；況該掩埋情事乃係由桃園縣環保局勘查後發現，並非由該廠或該公司主動查覺通報。

(四)綜上，退輔會桃園榮化廠於六十六年十二月間設立營運，而對於其具高度危害性農藥之廠房設備及其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早於六十年代間，按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法令，已有相當明確規範，該廠洵應切實依法行事，當不能以掩埋該等廢棄物，當時環保法令並未明文禁止，而擅自為之；且環保

法令對於一般廢棄物倘以掩埋處理，亦有相當規定以資遵循，遑論具高度危害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又工廠用地之使用用途，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亦規定甚明，自不能容許作為掩埋有害廢棄物之用。惟該廠除未依規定擅自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未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退輔會監督不周，失職在先，迨本院調查後復陳詞反覆，避重就輕，未能切實查明真相，釐清責任歸屬，該會行事敷衍，掩飾卸責心態甚明，顯有重大違失。

二、退輔會桃園榮化廠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復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洵有怠失：

(一)按七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按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發布之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貯存以二年為限，超過二年時，應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爰此，事業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允應依上開規定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向當

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下稱環保機關）申報。惟據桃園縣環保局表示，退輔會桃園榮化廠於八十七年六月間停止生產前，並未向該局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相關資料，且該廠於本院調查期間，亦未能提出前開紀錄，以資佐證，則該廠自營運後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掩埋、棄置之實情為何，尚待地方環保機關協同退輔會確實查明。

(二)復按桃園縣環保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該廠稽查，發現其成品、半成品、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不當，致發生液體洩漏及污染地面，並產生惡臭，該局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該廠十五萬元罰鍰；詢據該局表示，是日配合該縣議會之要求，至該廠勘查，發現該廠貯存設施不似人為破壞，應屬貯存不當、包裝未定期更新、該廠未定期巡查，以及貯存過久所致，與該廠所稱疑似人為破壞不符，足證該廠對於貯存於其廠區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顯未善盡巡查及管理之責。

(三)綜上，退輔會桃園榮化廠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忽略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對環境之危害

性，洵有怠失；而該廠諸多管理面、制度面之違失，顯見退輔會長期未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

三、桃園縣環保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未依環境保護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並申報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亦顯有怠失：

按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採樣並索取有關資料；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是以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派員檢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情形。由前開調查意見二可悉，退輔會桃園榮化廠自七十四年間相關規定陸續公佈（發）實施後，均未向桃園縣環保局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之申報並妥善留下紀錄，然該廠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卻未見該局督促該廠即時改正，亦未見任何告發處分紀錄；證諸該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該廠稽查結果，查獲成品、半成品、廢料等有害物品洩漏係肇因長期貯存不當，足見該局倘能善盡稽查管制之責，應可防範該廠污染洩漏於機先，然該廠自營運至結束營業後迄本案洩漏發生前之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長達十餘年期間，該局雖

稱曾至該廠稽查四次，惟卷查該局查復資料發現，其中一次係針對廢水排放之稽查，一次為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之稽查，均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之稽查無涉，其餘二次該局稽查時均未查覺異常情形；又該局對於該廠之告發處分，均屬是日該廠發生貯存洩漏情事以後所為，再再顯示該局未恪盡環境污染稽查管制之責，任由桃園榮化廠長期違規妄為，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長期怠於監督及稽查管制桃園榮化廠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忽略其對環境資源難以回復之危害性，致嚴重污染土壤，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依規定，全

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等事宜；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七一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

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能嚴格執行內部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主計處及本院工程會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八二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九一七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二九一七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規定移送等節糾正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四三六號函。
- 二、前揭監察院函糾正事項中有關伍〇〇未移付懲戒部分，本部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一八號函移送在案，另案內糾正事項中有關本部對於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之規定辦理乙節，未諳本條文是否為強制規定或訓示規定，後續執行上尚有疑義，俟本部營建署函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釋示後，再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秉客觀衡平之旨，重新討論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處分額度，另案陳報。
- 三、又本部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四日邀集 鈞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彙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檢討辦理情形表」乙份竣事（如附件）。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檢討辦理情形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一	<p>內政部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依相關規定檢討渠等行政責任，處置核有不當</p>	<p>一、有關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乙節，係因九十年一月移送林文烈等人時，伍前局長非本部營建署現職員工或離退人員，時任立法院立法委員，本部疏忽認其移送權非屬本部所致，茲為補救上開疏漏，本案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人字第○九一○○○二五一八號函先予移送（詳附件一）。</p> <p>二、至於判決無罪人員林○、李○○（無罪確定）、郭○○（檢察官上訴，尚未確定）部分，業經本部營建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暨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人事評議小組（九十一年第一次獎懲案件）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既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本案應依上開規定一併全部移送。惟郭○○等三人業經法院判決無罪，且渠等違失情節，經會議審慎討論認為較為輕微，考量當事人權益，於移送書並表明因渠等違失情節輕微，建議免予懲戒處分，由本部營建署予以各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惟嗣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法律座談會對「同一違失案件，涉及公務員有數人，而移送機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移送者，應如何辦理」，經決議：「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係訓示規定，移送機關未將違失人員全部移送時，本會應以公文督促其於十日內補行移送，如再不移送則就已移送部分進行審議」，基此，本案判決無罪人員可否不移付懲戒，而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審酌情節予以行政懲處，因未見闡明，尚有疑義，業已致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釋，俟釋示後，當即由本部營建署依據該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相關決議妥處，其結果定案後，本部當即另案陳報。</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二	住都局未能依重大工程性質、預算經費審慎研訂授權職掌範圍及權責事項，顯見該局分層負責授權過於浮濫，核有違失	有關分層負責授權過於浮濫一節，查前住都局七十九年三月訂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二千萬以上之各項工程經費全部授權總工程司核定，惟該局前於八十三年間曾加以檢討，並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八三住都總字第七八四〇二號函訂定「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鑽探及測量處理標準及權責區分表」一種，依該表規定，已調整部分授權範圍，並非全部案件均授權總工程司核定（詳如附件二）；又精省後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組織及業務與本部營建署整併，有關工程預算經費之核定權責，該署已重新訂定，對於重大工程案件之預算經費規定須陳報署長核定（詳如附件三），七十九年三月訂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過於浮濫情形，已切實檢討改進。
三	住都局辦理本案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且評審顧問公司建議書之過程，有失謹慎，核有違失	一、查前住都局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臺（八一）孝授字第〇二〇〇八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工程之委託，惟此要點部分規定（如評選辦法等）並未詳盡，致主辦人員認知、採行方式不同，造成執行差距。 二、目前本部營建署均已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辦理，已臻周延。
四	住都局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及掌握進度，核有未當	一、本工程委託訂約日（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工作期限送交圖說簡報（八月二十五日），送交細部設計書圖（九月二十日）僅一個月，前住都局主辦人員似因期限短而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等。 二、目前本部營建署委託技術服務均已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並要求主辦人員應切實依據委託服務契約條款執行，當可有效預防類似情形再發生。
五	住都局未依規核實辦理委	一、前住都局主辦委託技術服務僅由環北隊分隊長及隊長負責，是否有切實對保，因當事人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六	住都局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之違約情形，未能依約處罰，顯有違失	均已離職或停職，且時距十年，難以查證。 二、為防範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本部營建署已比照工程發包履約保證金對保方式，即人員與公文雙重對保，除派員至保證廠商核實查對外，並再以公文函請保證廠商查照，又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政風督導會議並決議：訂約單位於鋪保或金融機構履保金保證書，應會同秘書室出納人員辦理對保作業，以預防偽造文書等弊端，上開措施當可有效防止弊端再發生。 一、本案原承辦人均已離職或停職，卷查委託服務契約規定送交設計書圖期限為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日，國豐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函送設計書圖，並無逾期。 二、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相關人員供稱機電工程資料逾期六十餘日提供乙節，倘真有逾期，依服務契約六十餘日逾期罰款約一百餘萬元，因該公司尚有尾款四九〇萬餘元未領取，足以抵扣罰款。 三、本部營建署目前任何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均依據委託服務契約進度核撥服務費，如有逾期，則依契約罰則處理。
七	住都局對於本案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之規定辦理，顯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卷查係由前住都局設計單位（環工處）簽會發包單位（工務處）報請局長核可，呈核過程未知會會計室，致失內部控管，確有疏失，原承辦人已離退及移付懲戒中。 二、前住都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雖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設計單位有鑒於本案工料同時發包，其中機器材料設備部分占百分之五十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八	<p>住都局辦理本案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省主席之指示辦理，難辭違失責任。</p>	<p>以上，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器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乃專案簽報局長核可依台灣省政府頒訂「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條第六項「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規定辦理，並未違反省府規定。又糾正文所提前往都局供應鋼筋、水泥等材料費，經查並未納入發包工料費內，併予陳明。</p> <p>三、有關工程預付工程款部分，目前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當不再上有開缺失情事發生。</p> <p>一、本案招標之廠商資格係由設計單位（環工處）擬訂，簽奉機關首長批准後即刻移交發包單位（工務處）照辦，其工程實績標準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相去甚遠，廠商得標後產生問題，證明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茲渠等人員也已被地方及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p> <p>二、發包單位承辦人李進寬接辦後，發覺設計單位限制廠商資格並未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二點規定簽報省主席核定，該承辦人李進寬即依規定簽報逐級轉呈台灣省政府核准，奉批示：「如擬」，該簽辦單送回住都局後，李員認為已獲同意原簽意見辦理，僅作業程序須依會簽單位建設廳之簽註意見辦理，在時間壓力下即刻辦理招標公告，未再度簽陳省府請示其意旨或退還設計單位致失去再一次檢討機會，行政處理上確有不週延之處。</p> <p>三、茲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本部營建署早已規定，各設計單位訂定廠商資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可移發包單位照辦。</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九	住都局會計室未切實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健全內部管理，應切實檢討改進	<p>一、四汧頭抽水站工程百分之三十預付款部分，雖經業務單位簽奉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字第 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局規定一億元之上限，但事前未加會前住都局會計室，事後亦未補會，而該室未能在支付上項款時，適時適切表達意見，確有違會計法一百條及當時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缺失。</p> <p>二、就上開缺失，前住都處已於八十六年依據監察院八十六年五月八日(86)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〇〇二九五號糾正函提出改進意見並通函各單位切實改進(如附件四)，並無再有類此情形發生。</p>
十	住都局政風室未能本於職責有效預防並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致生本案重大貪瀆事件，應予檢討改進	<p>一、案查「台北縣四汧頭抽水站」興建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由省住都局完成招標，惟招標後不久即遭檢舉並傳聞弊情不斷，該局政風人員於其間確曾發掘諸多疑點，並提出建言；惟事涉機關高層首長，防制作為未能發生功能，因此該局政風室陸續將八十二年所發掘之問題函報前台灣省政府政風處，該處於八十三年三月函示全案疑點函送台北縣調查站依法偵辦(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業於九十年四月二日九十內營政字第七七五三號函送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板橋地檢署對本案提起公訴。是以，前住都局政風室於本家中業善盡防制及查處職責。</p> <p>二、案發後前省府住都局檢討改進措施：</p> <p>於八十五年十月台灣省政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研提「台北地區防洪三期實施計畫提後排水一四汧頭抽水站興建工程弊端檢討專案報告」，並針對弊情研訂「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補充規定」手冊，期從制度面加以改革，以更積極前瞻性之作法，提昇整體公共設計之成效，並於實施經年後再提「執行成效專報」。</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p>三、近年內政部營建署強化作法： 營建署於本（九十一）年元月針對委外勞務事項研訂改進，要求訂約單位於舖保或金融機構履保金保證書，應會同秘書室出納人員辦理對保作業。對營建署及所屬機關在建工程加強派員抽查並由政風室會同督導，以防制弊端發生。同時廣續辦理本部營建署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制度，藉招標前之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提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有效事前防止綁標、圍標等弊端出現。</p>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一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伍〇〇移

付懲戒移送書一份，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

第九〇一九〇〇八二〇號函辦理。

二、前揭大院函糾正事項有關伍〇〇未移付懲戒部分，為掌握時效擬先予移送，至於判決無罪人員行政責任有無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擇定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本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人事評議小組及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俟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定後，當即將結果另案陳報。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實 事 職 失 法 違		人 戒 懲 付 被		
姓名	性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職 等	附 註
伍〇〇	男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調派前 台灣省府交通處處長
以下空白				

一、政府為疏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沿大漢溪由前台灣省水利局負責興建堤防，並由前住都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為十五座）公用工程之興建，其中於台北縣板橋市環河南路邊，滷仔溝與大漢溪會流處興建四汴頭抽水站。

二、前住都局承辦該抽水站單位環北隊於八十一年六月下旬以該隊人力不足，簽擬該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作業，並簽奉斯時臺灣省政府主席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以該局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時，該局局長伍〇〇等相關人員涉嫌共同基於圖利鍾〇〇（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意思，自八十一年六月間起，由住都局前局長伍〇〇指示時任環北隊長林有德等，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〇〇所實際處理之國豐公司辦理，鍾〇〇則以非法之方法以國豐公司名義獲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前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為該抽水站工程包括機電、土建二大部分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協助住都局審核投標廠商所投主要器材規格、圖說、規範及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鍾〇〇指示所屬負責執行，竟共同基於圖利之意思，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而住都局相關人員則於國豐公司交送相關設計書、圖、表時，未予審查即予核章通過，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伍〇〇等人又刻意以限制廠商投標資格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〇〇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而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三億二千零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等情，提起公訴。

三、右開被付懲戒人伍〇〇擔任住都局局長期間，於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項時，涉嫌指示北區環境測

件附	據證	實事職失法違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書	<p>設隊隊長林○○等人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所屬之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鍾○○則藉非法手段以該公司名義獲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汧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另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被付懲戒人等涉嫌以限制廠商招標資格的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並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三億二千餘萬元，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玖年，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同法第八、第十九條規定，移付懲戒。</p> <p>四汧頭工程弊案其他涉案人員，本部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七二一七六號移送書移送在案，右開被付懲戒人茲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八十一台會瑞議字第三九二五號函：「應由該公務員違失行為時之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規定補行移送。</p>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六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營建署前總工程師林文烈等六人，於任職前台北

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汧

頭抽水站工程，涉嫌圖利國豐公司等情乙案，本部營建署檢討辦理情形如附表，請 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〇六六號函辦理。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檢討辦理情形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一	住都局局長伍○○及相關人員事先洩漏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內容予國豐公司，核有違失	<p>一、有關前住都局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委外設計案未報奉核定辦理前，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在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先行與國豐公司鍾○○及游○○等人洽談該工程設計事宜，確有違失，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本部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七二一七六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暨九十年三月一日以台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一八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大院（詳附件一）。</p> <p>二、本部營建署目前均已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子法（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公正、公平、公開辦理，當可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p>
二	住都局未依規定核實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評審事宜，且評審作業過程亦失謹慎，致生弊端，違失灼然	<p>一、查前住都局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臺（一）校授字第〇二〇〇八號函修訂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工程之委託，惟此要點部分規定（如評選辦法等）並未詳盡致主辦人員認知、採行方式不同，造成執行差距。</p> <p>二、目前本部營建署均已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辦理，已臻周延。</p>
三	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所簽訂本案委託服務契約，經查該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顯見住都局辦理本案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執行對保	<p>一、前住都局主辦委託技術服務僅由環北隊分隊長及隊長負責，是否有切實對保，因當事人均已離職或停職，且時距十年，難以查證。</p> <p>二、為防範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本部營建署已比照工程發包履約保證金對保方式，即人員與公文雙重對保，除派員至保證廠商核實查對外，並再以公文函請保證廠商查照，又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政風督導會議並決議：訂約單位於鋪保或金融機構履保金保證</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四	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並掌握時效，核有未當	<p>書，應會同秘書室出納人員辦理對保作業，以預防偽造文書等弊端，上開措施當可有效防止弊端再發生。</p> <p>一、本工程委託訂約日（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工作期限送交圖說簡報（八月二十五日），送交細部設計書圖（九月二十日）僅一個月，前住都局主辦人員似因期限短而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等。</p> <p>二、目前本部營建署委託技術服務均已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並要求主辦人員應切實依據委託服務契約條款執行，當可有效預防類似情形再發生。</p>
五	住都局相關承辦人員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不依實際簽核並依約處罰，實有違失	<p>一、本案原承辦人均已離職或停職，卷查委託服務契約規定送交設計書圖期限為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日，國豐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函送設計書圖，並無逾期。</p> <p>二、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相關人員供稱機電工程資料逾期六十餘日提供乙節，倘真有逾期，依服務契約六十餘日逾期罰款約一百餘萬元，因該公司尚有尾款四九〇萬餘元未領取，足以抵扣罰款。</p> <p>三、本部營建署目前任何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均依據委託服務契約進度核撥服務費，如有逾期，則依契約罰則處理。</p>
六	住都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及發覺該公司浮編工程經費情事，漠視公	<p>一、前住都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已離職或停職，卷查設計書圖均依程序及分層負責授權規定由環北隊負責審查，再呈報環工處複核，並陳報總工程司核定，至於是否詳予審查，難以查證。</p> <p>二、查前住都局七十九年三月訂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二千萬元以上之各項工程經費</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七	住都局總工程司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及環工處處長陳○○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公文簽呈，渠等作為有違公務員應誠實執行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旨	<p>一、前住都局總工程司林○○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暨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變更公文簽呈，逕行依囑代為決行各節，違反規定，本部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檢陳懲戒案件移送書將渠等移送大院。</p> <p>二、目前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及請撥服務費作業，承辦人員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當可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八	本案住都局相關人員對於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規定辦理並簽會相關單位，其處置核有違失	<p>一、有關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卷查係由前住都局設計單位（環工處）簽會發包單位（工務處）報請局長核可，呈核過程未知會會計室，致失內部控管，確有疏失，原承辦人已離退及移付懲戒中。</p> <p>二、前住都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雖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設計單位有鑑於本案工料同時發包，其中機器材料設備部分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器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乃專案簽</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九	<p>住都局工務處助理員李○ ○辦理本案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規定及省主席之指示辦理，核有違失</p>	<p>報局長核可依台灣省政府頒訂「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條第六項「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規定辦理，並未違反省府規定。又糾正文所提前往都局供應鋼筋、水泥等材料費，經查並未納入發包工料費內，併予陳明。</p> <p>三、有關工程預付工程款部分，目前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當不再上有開缺失情事發生。</p> <p>一、本案招標之廠商資格係由設計單位（環工處）擬訂，簽奉機關首長批准後即刻移交發包單位（工務處）照辦，其工程實績標準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相去甚遠，廠商得標後產生問題，證明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茲渠等人員已被地方及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p> <p>二、發包單位承辦人李○接辦後，發覺設計單位限制廠商資格並未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二點規定簽報省主席核定後即依規定簽報逐級轉呈台灣省政府核准，奉批示：「如擬」，該簽辦單送回住都局後，李員認為已獲同意原簽意見辦理，僅作業程序須依會簽單位建設廳之簽註意見辦理，在時間壓力下即刻辦理招標公告，未再度簽陳省府請示其意旨或退還設計單位致失去再一次檢討機會，行政處理上確有不週延之處。</p> <p>三、茲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本部營建署早已規定，各設計單位訂定廠商資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完成法定程序後才可移發包單位照辦。</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十	住都局局長伍○○及環北隊隊長林○○分別收受鍾○○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殊無可道	<p>一、據判決書所載前往都局局長伍○○及環北隊隊長林○○分別收受鍾太郎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等情，係屬個人行為，且已在司法程序審理中。</p> <p>二、公務人員應清廉勤勉，戮力從公，法有明文，假借職權以圖自己或他人利益，明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責重大，本部營建署以此案例加強署內同仁法紀宣導，引為炯戒。</p>
十一	住都局承辦人員接受廠商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作樂，核有不當	<p>一、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接受廠商招待，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屬不當，本案違紀乙節，雖屬個人行為，但已影響機關聲譽。</p> <p>二、本部營建署業已透過各種方式與場合，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及督促所屬主管強化考核功能，每三個月針對屬下員工考核一次，俾使同仁恪遵法紀。</p>
十二	住都局會計室未切實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及健全內部管理，應切實檢討改進	<p>一、四汴頭抽水站工程百分之三十預付款部分，雖經業務單位簽奉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局規定一億元之上限，但事前未加會前住都局會計室，事後亦未補會，而該室未能在支付上項款時，適時適切表達意見，確有違會計法一百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缺失。</p> <p>二、就上開缺失，前往都處已於八十六年依據監察院八十六年五月八日(86)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二九五號糾正函提出改進意見並通函各單位切實改進(如附件四)，並無再有類此情形發生。</p>
十三	內政部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	<p>一、有關移送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乙節，係因九十年一月移送林文烈等人時，伍前局長非本部營建署現職員</p>

項目	糾正事項	檢討改進說明
	<p>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依相關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處置核有不當</p>	<p>工或離退人員，時任立法院立法委員，本部疏忽認其移送權非屬本部所致，茲為補救上開疏漏、本案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台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一八號函先予移送（詳附件一）。</p> <p>二、至於判決無罪人員林〇、李〇〇（無罪確定）、郭〇〇（檢察官上訴，尚未確定）部分，業經本部營建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暨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人事評議小組（九十一年第一次獎懲案件）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既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本案應依上開規定一併全部移送。惟郭〇〇等三人業經法院判決無罪，且渠等違失情節，經會議審慎討論認為較為輕微，考量當事人權益，於移送書並表明因渠等違失情節輕微，建議免予懲戒處分，由本部營建署予以各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惟嗣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法律座談會對「同一違失案件，涉及公務員有數人，而移送機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移送者，應如何處理」，經決議：「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係訓示規定，移送機關未將違失人員全部移送時，本會應以公文督促其於十日內補行移送，如再不移送則就已移送部分進行審議」（詳附件五），基此，本案判決無罪人員可否不移付懲戒，而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審酌情節予以行政懲處，因未見闡明，尚有疑義，業已致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釋（詳附件六），俟釋示後，當即由本部營建署依據該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相關決議妥處，其結果定案後，本部當即另案陳報。</p>

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
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七二一七六號

實事職失法違	被 付 懲 戒 人						
	姓名	性別	服	務	機	關	
一、政府為疏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沿大漢溪由前台灣省水利局負責興建堤防，並由前住都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為十五座）公用工程之興建，其中擬於台北縣板橋市環河南路邊，浦仔溝與大漢溪會流處興建四汴頭抽水站。 二、前住都局承辦該抽水站單位環北隊於八十一年下旬以該隊人力不足，簽擬該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作業，並簽奉斯時臺灣省政府主席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以該局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時，該局局長伍○○等相關人員涉嫌共同基於圖利鍾太郎（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林○○	男	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師			簡任 第十職等	停職
	林○○	男	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師			薦任 第九職等	停職
	林○○	男	內政部營建署幫工程司			委任 第五職等	
	羅○○	男	內政部營建署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陳○○	男	內政部營建署前正工程司兼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已退休
	洪○○	男	內政部營建署幫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已辭職

違 法 失 職 事 實

事長)之意思,自八十一年六月間起,由住都局前局長伍○○指示時任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所實際處理之國豐公司辦理,鍾○○則以非法之方法以國豐公司名義獲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前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為該抽水站工程包括機電、土建二大部分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協助住都局審核投標廠商所投主要器材規格、圖說、規範及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鍾太朗指示所屬負責執行,竟共同基於圖利之意思,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而住都局相關人員則於國豐公司交送相關設計書、圖、表時,未予審查即予核章通過,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伍○○等人又刻意以限制廠商投標資格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而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鉅額高達新台幣三億二千零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元等情提起公訴。

三、右開被付懲戒人林○○原係住都局總工程師,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研擬及推動公共工程計劃,督導審核暨核定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程技術改進,擬議技術人員調配及工作之考核,各項業務經費編列之提示與複核,陳炯榮原係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綜理該處所負責之住都局承辦各類下水道之規劃設計業務,林有德原係住都局環境工程處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長,綜理該隊所負責之臺灣省北部地區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洪伯仁原係環北隊第二分隊(職掌為地下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抽水站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設計、委外設計工程之審核)工務員兼分隊長,負責複核所屬隊員之工程設計內容,羅○○原係環北隊第五分隊(職掌為所轄區域中有關工程中機械、電器、儀控部份規劃設計之審核)幫工程司兼分隊長,負責該隊綜合業務;林○○係環北隊第三分隊工務員,負責新竹縣、桃園縣及台北縣中和市轄內之雨水排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測量等業務,均為依據法律從事公務之公務人員。據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所載,依「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契約第四條規定,四汙頭抽水站完工期限為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國豐公司雖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函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一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設計資料予住都局,表示國豐公司並未違約遲延完成工作,然因所謂每份資料,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包括抽水站整體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提出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記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

違 法 失 職 事 實

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等資料，惟國豐公司當日函送所檢送之資料，實際上並未包括機電部份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記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迨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始將工程預算書送至住都局。另土建部份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經洪○○初步審核結果，認為過於簡略，工程數量上設計圖與統計表數據有出入，疑有浮報情事，乃將土建部份退回國豐公司要求修改多次，惟國豐公司並未依其要求修改處全部修改。四汴頭抽水站工程，金額達十餘億元，包括土建及機電部份，工程複雜，設計之書、圖繁多，並非短時間內所得審查完畢，伍澤元以工期緊迫為由，指示林○○、林○○等人儘速讓國豐公司設計之書、圖通過；洪○○、羅○○、林○○等人因林○○、林○○之一再催促，未詳細審查國豐公司設計之書圖，致使本抽水站工程浮編預算未能被察覺，國豐公司並領取較高額之設計服務費，復使獲得超額利潤。又林○○、陳○○涉嫌於國豐公司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住都局審核通過其書圖之翌日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請領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時，共同變造洪○○簽稿，使國豐公司得以請領第一期委託設計服務費，圖利國豐公司。林○○、林○○、陳○○執行本件公共工程，竟不思秉公而為，處處圖利國豐公司，而以本工程金額高達十餘億元，設計之書圖繁多，工程繁雜，自非短期所得審查完成，上開人員竟一再示意下屬，毋庸為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完成審核通過，林○○甚且指派原非承辦本件工程之被付懲戒人林○○蓋章以示審核通過，漠視公共工程之品質，刻意圖利國豐公司，致使鍾太郎借本工程委外設計之機會，指示所屬浮編預算及綁標規格，進而圍標，浪費公帑達數億元之鉅，由鍾太郎從中圖利，林○○並違背職務收受三百萬元，有辱官箴，並有虧職守，經法院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林○○、陳○○為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林○○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洪○○、羅○○、林○○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林○○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四右開人員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移付懲戒。

附件	證據	違失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書八份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書	<p>五、同案被提起公訴人員工務員李○○經一審法院以其行為難認有何違法及圖利他人之不法行為，判決無罪，並已確定；另正工程師兼課長林○(84.3.1自願退休)、副總工程師郭○○(89.7.16屆齡退休)經臺灣高院分別於二審(林○已無罪確定)暨高院更(一)審以渠於審核過程，即無因受上級指示而對下級承辦人員有何指示施壓，亦無與負責規畫設計之國豐公司人員有何接觸，實難認就此有何圖利國豐公司之犯意等，判處無罪，併予說明。</p>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九一○○○三二○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四汴頭工程弊案」，糾正文項目九

「住都局對於本案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之規定辦理，顯有嚴重違失」乙節，檢陳本部營建署補充說明一份，謹請 鑒核。

一二九○六○八六號函辦理。

二、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

一九○○八二○號函糾正本部營建署四汴頭工程弊案，本部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將該署檢討辦理情形函轉 大院在案。

三、有關糾正項目九對於本工程預付款不受原「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一億元上限之規定，其在行政手續是否周延乙節，有補充說明之必要，爰予補充說明。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營署人字第○九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檢討辦理情形（第七項補充說明）

項目	糾正事項	補充說明
七	<p>住都局對於本案支付預付工程款部分，未依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之規定辦理，顯有嚴重違失：</p>	<p>前住都局為因應當時之工程經常流標，於七十八年依據台灣省政府頒訂之「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訂定「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嗣設計單位環工處有鑒於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台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之順利推行，經簽奉伍前局長核准，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前住都局一億元之上限限制。本工程預付款不受原「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一億元上限之規定，有其業務需要之特殊考量，且仍在台灣省政府頒訂「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條第六項「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規定範圍內；惟當時就部分特殊專案工程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不受前住都局一億元內規規定前，未能先行修訂「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在行政程序有欠週延，為避免再有類此情形發生，本署已責成各業務單位，嗣後務必注意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免滋生紛擾。</p>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李○翔、蔡○憲

巡察經過：

一、四月二十二日至雲林縣巡察，上午先拜會雲林縣長張榮味及縣議會議長陳清秀，說明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的目的，並交換對雲林縣的初步瞭解。下午聽取縣政簡報，嗣後並於縣府內接受民眾的陳情。

二、四月二十三日至嘉義縣巡察，上午先於縣府接受民眾的陳情，嗣後參加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於嘉義縣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的「嘉義縣地方發展公共論壇」會議。下午於會議結束後，拜會嘉義縣長陳明文，與縣長就縣政問題深入交換意見。

三、四月二十四日至嘉義市巡察。上午除拜會嘉義市議會議議長蔡貴絲、市長陳麗貞外，並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則聽

取市長率市府一級主管所做的市政簡報，並與委員充分交換意見。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件。

巡察發言紀要：

雲林縣

一、雲林縣地籍圖重測方面的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困難？

二、雲林縣警察人員風紀、考核、考績情形如何？警察辦公處所老舊的問題處理情形如何？新舊辦公處所內，依刑事訴訟法應建置之設備（如拘留所、偵訊室、指認牆、驗尿室、錄音、錄影設備等）執行情形如何？

三、貴縣對「農業發展條例」有無建議修正意見？

四、貴縣對「麥寮工業港」的發展計畫為何？

五、貴縣工業區土地滯銷的情形如何？有無促銷措施？

六、貴縣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等，有無頒布？

七、地方自治法制化後，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如何釐清？

八、貴縣盜採砂石的情形如何？

九、貴縣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情形如何？

十、林內鄉將設置的垃圾焚化廠位置，是否與林內淨水廠太過接近而有污染之虞？

十一、貴縣所轄現有古蹟、歷史建築物的現況及修繕保存情形如何？

嘉義市

- 一、嘉義市地籍圖重測方面進度如何？有何困難？
 - 二、嘉義市警察人員風紀、考核、考績情形如何？辦案績效情形如何？治安情形如何？破案率情形如何？辦公處所老舊的問題處理情形如何？新舊辦公處所內，依刑事訴訟法應建置之設備（例如偵訊室、指認牆、驗尿室、錄音、錄影設備等等）情形如何？
 - 三、文化藝術方面，如稅務出張所、嘉義舊監保存問題等等，嘉義市對古蹟歷史文物保存有何具體作為？有何困難處？
 - 四、有無足夠的觀光景點與鄰近縣市串聯結合（如二日遊、三日遊……）以吸引人潮？
 - 五、嘉義市財政方面預、決算之間有無缺口？努力方向如何？
 - 六、地方自治法制化後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如何釐清？
 - 七、多元化入學方案產生的問題為何？有何意見？
 - 八、警察對犯罪現場的處理程序（如管制、鑑識、避免破壞、證物蒐集、標示、照相、紀錄、化驗……）有否確實完成？有關偵查程序是否確實？有無落實「去假存實，去偽存真」？
 - 九、抗生素濫用的問題相當嚴重，嘉義市的情形如何？
-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嘉義市政府建議事項：

- 一、南部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置，中央的政策似欲設置於雲林，由於嘉義市是雲嘉南地區交通樞紐與生活都市中心，希望相關之研究單位能設於本市。（財經類）
- 二、爭取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設置於嘉義市，由於其他縣市幾乎都有國立藝文單位的設置，唯獨本市沒有，基於縮短城鄉差距，考量區域的平衡，希望故宮南部分院能設置於本市。（教育文化類）
- 三、請中央單位清查位於本市目前閒置之國有土地，並予有效利用或做為本市綠美化的景點，避免因閒置而造成阻礙都市發展及影響市容觀瞻。（財經類）
- 四、因應本市日益增加之垃圾處理量，環保用地的取得刻不容緩，請環保署補助環保用地徵收費用約新台幣二十一億元。（環保類）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巡察機關、地區：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巡察秘書：陳○豐、蔡○憲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巡察基隆河整治工程現場並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及基隆市政府簡報，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二人，接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黃委員勤鎮：

一、經濟部水利署簡報中提到有關基隆河整治部分，台北縣及基隆市轄段尚有護堤工程十九件待發包或正在施作中，這些工程在基隆市轄段者有幾件？工程核定日期及預定完工日期為何？希望在颱風季節前能儘早完成，以免因這些工程未完工在颱風來臨時，成為基隆河河段護堤上的弱點。

二、市府簡報中提到了目前在基隆市行水區內並無任何貨櫃場侵佔情事，不過水利署也提到了目前在基隆河上游台北縣轄段尚有一些合法貨櫃場地處低窪，一旦颱風帶來豪雨河水暴漲，場內貨櫃仍有可能被沖入河中，阻塞河道，今後除仍應加強河川巡查管理外，對上游堆放的貨櫃，市政府仍應與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連繫，督導貨櫃場做好防範的工作。

三、河道疏濬產生的土石方數量龐大，水利署目前的作法是將部分土石方運往南部再利用，一部分則堆置於基隆市的廢土場。土石方本屬土資源之一應可以作適當的利用，因此，水利署在疏濬工程發包前應就河道疏濬會產生

的土石方數量先予統計，並預先規劃如何利用，其無法再利用的廢土預定棄置於何處亦應先作安排，以免施工中龐大土石方無法處理而影響河道的疏濬進度。

四、市府對於在基隆河沿岸低窪地區設置的二十四座水位偵測站及預警警報站，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工，這些預警設施及抽水站平時有無再測試？能否確保颱風來襲時維持正常功能？請進一步說明。

五、目前發包施工的大排水溝疏濬工程，施工單位是區公所或市政府？如果是區公所，市政府有無督導該公所確實辦理？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預先規劃？請進一步說明。

林委員鉅銀：

一、由基隆河整體整治工程及過去的經驗來看，防洪標準僅以十年為規劃是否妥當，不禁令人懷疑。目前對於水患防範工作的期程如何安排？

二、員山子分洪工程已發包的部分是那一階段？其經費來源？

三、市政府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非競合性計畫工程約二七·四億元，有無包括在「特別預算」中？

四、依據歷年經驗，水災發生導致人員傷亡，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通訊及通報作業失靈而延誤了救災的時機。因此對於災害發生時，如何保持救援通訊的正常，市政府有無一套辦法？另外救援的船艇數量、配置是否適當？有

無預先演練？

五、水利署簡報中所提及的護堤工程十九件，已陸續發包，是指那些工程？進度有無落後？

六、有關地勢低窪之貨櫃場中貨櫃的管理，仍應主動積極與中央機關協調處理，以免貽誤處理時機，俟災害發生，為時已晚。

移送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五月十三日拜會北竿鄉鄉長、連江縣縣長、連江縣縣議會議長及馬防部司令官；聽取防務簡報、連江縣政府簡報、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簡報、連江縣立醫院編制修正案簡報；巡察馬祖酒廠、馬祖北海坑道並參訪馬港天后宮。

二、五月十四日受理民眾陳情；巡察連江縣立醫院；巡察南

竿機場工程並聽取簡報；巡視復興村古蹟；巡視芹壁聚落保存區。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秋山：

一、本院除相當重視地方政府公務員推行政令及有無依法行政的情形，並盡力協助地方政府與民眾向中央政府溝通，解決困難。

二、貴縣諸多硬體建設應已完成，建請貴府多加強維護之工作。

三、漁貨交易中心、農漁加工及免稅交易中心之具體構想為何。

四、水資源整體開發計劃、海水淡化及雨水儲存比率為何？

向大陸買水的情況為何？成本多少？

五、與德安航空簽約計劃，金額是否較高？倘由救難中心協助是否較經濟可靠？前經德安航空後送人數多少？

六、貴府有無考慮或計劃可否選派五至十位醫師到台灣受訓後再回馬祖開業，以保障當地居民權益。

七、針對主計室簡報部分：建請貴府對育嬰室設備及相關設備的編列應視實際需要，此外，貴府花多少經費查緝逃漏稅？貴縣所生產之酒量多少？供需情況如何？

八、建議貴縣可參考澎湖縣海洋資源活化的成果。

詹委員益彰：

一、縣長提出觀光立縣等三點作為縣政推動的政策，實為敬佩。馬祖作為觀光重鎮，應是帶動地方繁榮之指標。交通部馬祖風景管理處應可再爭取年度經費，建請貴府可依實際需要，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下次巡察時，本院將以風管處作為巡察重點，請風管處和軍方及縣府相互配合執行相關事宜。

二、貴縣預算歲入多靠補助，預算執行方面，多項收入皆短收，公權力執行部分歲入皆增加。

三、連江縣立醫院改隸署立問題，內政部備查前是否有要求衛生署及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不然，為何備查後，又推翻原意見，建請縣立醫院深入了解。以個人經驗，原則上，主管機關多會先廣納各方意見後再備查，本案本人要了解備查前內政部作業是否完備，請縣立醫院補送相關資料。

四、南竿機場可否如期完工？民航局應說明，營運後，水電是否足夠？將來有無擴建空間？三通後發展觀光如何因應需求。

五、軍事設施經檢討後，若無使用必要或將報廢者，軍方應可和地方政府協調，交由地方政府使用，以展現戰地風貌。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林秋山 呂溪木 廖健男

詹益彰 陳進利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十四、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據呂委員溪木提：為齊一本院各委員會決議專案調查研究案件「期中進度報告」，及「調查研究報告」之處理解程序，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專案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至八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三、本案係本會九十年年度專案調查，併同前已提出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主管國內銀行金融業務檢查二部分之專案調查報告，編印成書，分送本院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提：為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

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陳訴：我國自九十年元月一日加入WTO後，進口砂糖關稅調降百分之五十，然台糖公司反而調高糖價為每公斤十六點五元，嚴重影響食品加工業者之生存。究國內蔗農補助情形、糖價是否合理暨影響食品產業與消費者權益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檢討並促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參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認定處理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為行政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

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度（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訴：為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對於「加強加護中心院內感染監測」試辦計畫及「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涉有推行不力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暨其所屬疾病管制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七、八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研議辦理見復。

六、張委員德銘提：為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廣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

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苗栗縣政府縱容業者於公館鄉北河村山區，自八十四年底大規模盜採矽砂，破壞水土保持，勒令停採後，未恢復原狀及補強水土保持設施，迭次陳情，該府遲未依法妥處，致八十九年八月間暴雨後，造成土石流，渠所有房屋幾被掩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八、黃委員守高提：苗栗縣政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九、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專案調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民營化後公股代表管理制度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請該部督促所屬國

營事業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係本會九十年年度專案調查，調查報告請編印成書，分送本院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

十、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太平洋建設公司於臺北市光復南路○○號興建之「太平洋商務中心」涉嫌廣告不實，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卻未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二、據訴：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處理奚女士遺產稅抵繳案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繼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歲修中之台電核二廠一號機發生六噸硼液外漏事件，台電檢測人員卻未能及時發覺異常，究相關人員執行歲修測試，有無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品質查核，台電有無監督管理鬆懈之處，事件發生後有無依規定通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查明見復。

十五、基隆市政府函復：據該市議會陳訴，「納莉」颱風九十年九月間帶來豪雨，造成基隆河再次氾濫，多處成災，該市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中央及該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見復。

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擴建計畫」，其中購置之十班坑隔離站用地，因規劃欠當，造成閒置，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經濟部亦未作切實有效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規定管考本案閒置土地之規劃使用後結案存查。

七、據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商標評定」部分，非本案調查範圍，至於專利權之審查鑑定部分，行政院及經濟部已督飭智慧財產局確實檢討改進，並告知陳訴人爾後倘無新事證，本院將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再函復。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林園石化廠對於部分採購之材料利用，涉有疏失，經函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九、司法院函復：據訴，最高法院等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欣瓦斯公司於台北縣永和市瓦瑤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惟相關主管機關既未依法取締，復曲解法令，庇護該公司，並未至現場實地勘察，即逕為不公之判決，致渠權利嚴重受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財務收支，據報該處經濟組辦理民國九十年會計業務涉有違失，經通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六、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南化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未依規定檢附評估等資料，陳報台灣省政府；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日後須另耗經費進行改善；未按合約規定方式測試，即逕付第一期工程款，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八十八年

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北部工程處對南坎配氣站整地及排水工程發包作業之處理，涉有疏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其行政院函復：據訴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涉嫌違法，要求其等補納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五年度之地價稅案，經委託台灣省政府查復，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本案涉有諸多疏失，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追究違失人員責任部分，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責成新竹市政府訂定「工務、地政及稅捐機關聯繫要點」及「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部分，俟行政院函復後續行簽辦。

其據訴：為渠購自李葉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頂東勢段○○地號等五筆土地，遭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指係日據時期受日軍徵收之總督府公有土地及軍用土地，強行收歸國有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陳委員建銘後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之改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處理見復。

其行政院函復：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處理見復。

其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端末機大量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切實依據本院調查意見督促所屬行庫轉飭財政部，職人員見復。

其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及

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目前各金融機構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總稽核制度」之比率及近期對於各金融機構，進行內部業務管理之檢查結果與追蹤改善情形，作一「有效統計分析說明」見復。

芑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瓶工廠，辦理年終定期物料盤點，部分物料未實地盤點，部分物料盤點結果與帳面結存數不符，惟未就盤存盈虧查明差異原因，妥適處理，卻另編製料帳相符之「盤存明細表」陳報總局，涉有違失，經該部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以備查。

卅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檢討修正，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應當真正聽取地方政府意見，博諮眾議，籌謀一合理、有效且長治久安之方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卅據訴：民國七十九年提供位於台南市仁愛之家土地，以土地承租權與北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並於八十三年底分得二十九戶。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曲解法令，違法課徵所得稅，而各級行政救濟單位亦未查明，即作出錯誤裁決，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續訴第四、五點部分，函復陳訴人已予以結案；其餘續訴部分，送請本院相關業務單位，另案處理。（擬稿時，摘錄核簽意見內容。）

二、影附核簽意見，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就續訴第一、二、三、六點部分，另案處理。

卅財團法人○○續訴：該園受贈教育校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對其核課土地增值稅，顯存有法令疑義，雖函請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研議，惟該處延宕多時未予函復；另函請南投縣政府飭令該處具報，亦無下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繼續督飭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切實掌握時效，並將處理結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審計部函報：合作金庫銀行北台南分行自動櫃員機之庫存款額與帳列金額不符，該行未積極查明差異原委，經函請查明延宕處理責任，據復業已妥適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以備查；並作為本會爾後中央巡

察參考。

黃林肯聯合事業有限公司續訴：行政院未經法律授權，逕將依公司法登記完成之社團法人，納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十二條內，予以規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芑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辦理「梨山地層滑動區(一)排水廊道工程暨梨山地層滑動區(二)排水廊道及廊道內集水管工程」，據報有未按照設計圖樣標準施工情事，經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處相關人員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芑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調查案暨糾正案

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五項，併同附件，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芑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各水庫已陸續發生優養化現象，導致水質逐漸惡化，威脅到民眾飲用水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水源及污染防治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芑經濟部函復：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有關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就「電業法修正草案」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並預擬該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所定審核辦法，以利完成修法後儘速發布實施。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三)項第三行以後部分，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見復。

芑法務部副本函：檢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四〇五號李〇〇(汛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等二人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之起訴書影本乙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檢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偵字第
一四〇五號李〇〇（汛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負責人）等二人違反區域計劃法案之起訴書
影本，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轉知有
關機關參考。

二、為遏止惡性重大之環境犯罪，函請法務部，日
後偵辦環保犯罪偵查終結之起訴書，請提供相
關主管機關（如：污染案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利法與自來水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土地法令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參考，以收警
惕並喚起各主管機關落實執法，保全國土成效
。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訴，該署花蓮醫院以男護工從事
接觸女性老人性器官之清潔護理工作，踐踏女性老人尊
嚴和隱私權，經向該署投訴反映該不當護理行為，卻未
及時督促改善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涉及女性病患應指派女性病患服務員執行或
陪同、加強「病患服務人員輔導監督小組」之功
能以及落實使用遮蔽物等情形，該署業列入考核
及查訪重點項目，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辦理
，並將結果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
路〇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
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於改善完竣後將結果復知本院。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有關羅〇〇君續訴該署當時
處理台灣塑膠公司汞污泥事件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一、本件無保密必要。

二、本案俟台塑汞污泥案被告林〇〇判決確定後，
再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運泰公司展延執照失
職部分，重新調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〇號土
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
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桃園縣政府於本（
九十一）年九月前辦理見復。

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因審理葉步來等貪污案件需要，
請本院提供有關平鎮市焚化爐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討
論。

決議：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並未對葉步來等貪

污案件調查，並影附本案糾正案文供參。

巽 據許麗鳳女士續訴：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診所設立「門前藥局」，違反醫藥分業立法意旨，致該政策未能依法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說明見復。

兇 財政部函復：本院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之檢討專案—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主管國內銀行金融業務檢查部分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罍 審計部函復：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罈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該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處理仲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坐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里達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結案存查。

罎 財政部函復：被繼承人蘇○○之遺產稅暨罰鍰事件，該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無視被繼承人部分遺產，已被提

起侵權訴訟，聲請假扣押，無法處分遺產之事實，率予認定渠須以自有財產，負擔遭扣押部分遺產稅額及罰鍰，不待侵權訴訟確定，即移送強制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罎 台北市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八年度「庫存滯存材料」六十八項報廢案，其中材料「不斷水接頭」十三組，自七十八年以新台幣四一〇萬元購入，迄今均未領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罎 法務部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罎 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

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為全民健康保險之執行績效及其相關問題之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三、依調查意見第三至七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八至十七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

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陳進利 黃煌雄 黃勤鎮 林秋山

謝慶輝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

：呂委員溪木提：為齊一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案
件「期中進度報告」，及「調查報告研究」之處理程序
之會議決議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馬委員以工、
尹委員士豪提：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
權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調查「台南市警察局九十年行
政人員服裝標購案原由雅全實業有限公司標得，惟遭以
三次確樣不合格之非契約約定事由解約，並沒收履約保
證金；又另行招標廠商統虹服裝有限公司有借牌投標之
嫌，且決標金額偏高，以上情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送陳情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市政府轉飭所
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
失改善情形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督促郵政總局
注意檢討後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
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
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
，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涉有違失乙
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續予檢討改善
，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
工程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台北市政府，持續監督所屬落實執行糾正
案所列各項改進措施。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
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
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
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
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
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
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
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相關單位涉有違
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澎湖縣政府就核簽意見第三項續為辦理見復。

六、本院前調查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八線二八K段道路拓寬工程，設計不當、管理不週，致二人車禍死亡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及台灣省公路局辦理「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計畫，有決策過程草率，浪費公帑、圖利財團之嫌，且明顯違背法令，確有違失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本院前調查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涉及股票利益輸送及偵辦相關人員刑事責任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本院前調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台北市交通局、監理處均有違失乙案，迄今已逾三年，尚未結案，因已無行政院續辦事項，擬准予結案。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本院前調查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經國橋匝道工程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本院前調查有關高雄捷運第一期總顧問遴選作業過程涉有疏失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查明真象，以息民怨；台灣省交通處監督不週，均有違失乙案，業經最高法院裁定該局勝訴定讞。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交通部函復，關於陳敏雄續訴有關「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建請儘速動工及調查有無弊端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變更設計頻繁等諸多問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所承辦八十九年至九十年之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是否依相關規定處理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

十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先後復函，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巡察花蓮港務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賴白光陳訴：渠於八十八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得池上蠶桑場之委託經

營權，並獲得台東縣政府核准設立農場，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准予籌設池上蠶桑休閒農場，然於投下鉅資經營後卻因相關單位見解不同，申請多項公共設施及農場合法經營時屢受阻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台東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潘懷宗君陳訴：為新竹縣新豐鄉道化街旁空地廢棄物（汞污泥）未妥善處理，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機關查處見復。

四、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中國地質學會理事長余樹楨等陳訴：請本院檢視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專責單位，對於山崩與土石流等地質災害防治之改善狀況，以及責成改善未任用專業人員之缺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飭該院人事行政局，就陳訴內容儘速會商考試院等相關機關，審慎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據大安溪水源保護自救會陳訴，大安溪沿岸砂石場排放污水，污染大安溪水質，相關單位迄今仍未能有效遏止污染，造成農民損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限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等函復：有關葉惠雯等陳訴，渠等前向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帝士山海觀社區房屋，發現多項缺失，且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未切實勘驗詳查，草率結案，涉有違失，另該公司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四(三)函催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

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查復。

二、影附本件暨其附件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台北市審計處參處。

九、立法委員何智輝、朱鳳芝、黃昭順、李永萍及台灣石油工會代理理事長孫志偉等陳訴：有關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於經濟部長任內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坐視失業率高漲，並大量引進外勞，造成勞工失業問題嚴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定期就前調查意旨持續督考主管機關，以維人民基本權利，並檢附本案調查報告供參。

十、行政院函復：為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河川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併同附件一、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為楊家聲長女楊子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

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併同金門日報剪報，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迅即妥處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妥處。

十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為楊家聲長女楊子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將最終偵查結果（含相關卷證資料影本）併同行政院衛生署審議結論見復。

十三、據金來種畜場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行政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先擇期通知陳訴人

到院向原調查委員做專案說明。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併同陳訴書全文，再擇期函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率同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代表到院向原調查委員做專案報告，並備詢問。

志據施正瀛先生陳訴：為研究「高屏溪養豬禁養離牧政策個案分析」，請本院提供相關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高屏溪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期限過於倉促，致養豬戶無從遷移至適當地點，侵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參考。

五、經濟部函復：為中國鋼鐵結構公司官田廠新增廠地，涉有竊占水利地、農地，開挖土方獲取不法利益，另夾帶填置數量龐大、未經專案申請核准之事業廢棄物等情。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環境保護局、水利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及依法查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核反應器等級之界定，基本認知有問題；於環境評估委員會通過核四廠

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在未符行政流程，且未經環境評估委員會審查下，原子能委員會於收受核四採用一百卅萬千瓦機組之檢討報告當日，即越權准予核備。而八十年間，在世界各國均無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運轉實績，且美國亦未通過該機組之最終驗證下，台灣電力公司卻「好高騖遠」，強行採用。原子能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既知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與一百三十萬千瓦為不同等級，卻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本諸職權，再行審查核四之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二之(三)項，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據訴，二十多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會之檢測系統，均未發現核能電廠之相關人工短半衰期核種，然多位學者多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出水口，測到錳—54、鉻—51等短半衰期人工放射核種，顯示該廠冷卻系統可能已出問題，又該廠已瀕除役，如冷卻系統出問題，可能發生嚴重災害，相關單位應變、重視情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送「該會配合各核能電廠廢液排放前，執行實際取樣檢測之可行性說明」。

三、據陳金雄陳訴：此次旱災對農工業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政機關若有疏失，本院自宜提案糾正，除非能證明疏失情節確屬輕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二、轉請本院資訊室，將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中。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宜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詳予說明見復。

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

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該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前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教育部對所屬醫院教學研究費用之補助，仍未訂定合理補助標準及對其用途嚴加審核及控管，再函請該部擬訂具體研究或改進時程後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廖健男 陳進利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委員謝章捷陳訴：為日商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公司，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拒絕往來一年，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該公司不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往來之規定，參加該署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之一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

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採購第四次招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劉清龍陳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排水改善工程，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該鄉南九九線東原道路與第一號橋改建工程，涉有占用坐落該鄉大客段科里小段六三地號等土地及路線規劃失當，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公路總局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基設計維護，存有彼此聯繫協調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未能積極取締遏阻河川砂石超限開採與盜濫採行為，以及河川砂石採取政策未臻明確、河川流域缺乏系統性之整體治理規劃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再行會商交通部與專業機構，就「河川橋樑於規劃

設計階段時，如何預估橋樑計畫年限內，河床可能變遷之深度及範圍」等課題，深入研討務實可行之具體作法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據報載「濁水溪上之自強大橋與新啟用之新西螺大橋、興建中之中部第二高速公路濁水溪橋，因受砂石開採及河川沖刷，雙重影響，致橋墩嚴重裸露，引起濁水溪沿岸民眾恐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管理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秋山 呂溪木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羅文燦未參與任何有關「鑫樓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事務，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竟認定渠為該公司股東，並依法歸戶，課徵渠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疑係因渠身份證遺失，遭冒用所致等情乙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儘速

於限期內督促所屬切實查復。

三、司法院函復：據李展輝先生陳訴，為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人員認定、處理渠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執行中醫師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暨其附件，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李展輝、王有、陳天順君）參考後，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李展輝先生陳訴，台北市中山區衛生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該署及所屬人員，認定、處理渠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執行中醫師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苗栗工
務段辦理一二四線（頭南公路）八K十五二〇—一〇K

十六〇〇路段拓寬工程，疑因接受特權關說致所有坐落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段第七七四及七六八地號土地遭到
徵收，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參處
，並請交通部依調查意見第一項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調整修正。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
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
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
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
，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
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
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
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
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
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
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

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該管機關依法積極辦理，限期執行完成，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雲八六線豐岡橋改建工程」，未依水利法辦理，造成樑底與堤頂高度相差一·七公尺，影響大湖口溪兩岸居民安全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來函併卷暫存。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石方流向查察進度乙案，業遵示列管並於辦理完成後另將結果具報。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陳進利 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九十一年第一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就加強「農機

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及輔導管理

「農用拼裝車」部分，仍按季彙報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六期

一、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趙瑞琴等陳訴：渠等原服務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停車管理所，九十年元月改隸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詎料縣警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將渠等之勞工保險退掉，九十年二月再加保，影響渠等權益；又渠等與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該府處理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儘速妥適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鈺 古登美 李伸一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

為餽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暨

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十項，併同附件一、二，再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由行政院統一

彙整辦理情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

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草嶺堰塞湖水上遊憩活動安全問題之

處理，相關機關是否有怠忽職責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

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警察局交通隊員
警處理車禍案件，涉有製作不正確之車禍現場圖等多項
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復陳訴

人：我國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

交通事故相關業務之糾正案已另案逐年管制。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我國交通管理機關
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

損害政府形象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王○○君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二)王○○續訴部分：依核簽意見第三項內容，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為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戶外旅遊活動勢必增加，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監督與推動執行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三)調查報告公布並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七	八二八	二六七七	一六二二	一七五四								七三三七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四								一三五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一一	一八								六〇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一	〇								四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單位：案

二、本院九十一年五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3	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24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3	<p>、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俄羅斯籍○○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八次，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事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顯有違法收容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32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4	<p>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319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5	<p>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319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7	<p>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台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BOT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308號函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6	<p>既成道路所有權人權益，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乙案。</p> <p>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字第四百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既成道路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理，嚴重影響既成道路所有權人權益，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28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49	48	編號
<p>國防部執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之『康定級艦太康計畫』之建案，經核顯違失，爰依監察法</p>	<p>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祥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案由摘要</p>
<p>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四十</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182 號函請</p>	<p>妥處見復。</p>	<p>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0	<p>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p> <p>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致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未能顯著提昇，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p>	<p>二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p>	<p>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356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51	<p>桃園、新竹地區九十一年一至三月，發生農業與高科技產業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且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任由公文層層審核、緩慢會辦，延誤即時處理時效，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時程，致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尚無法以自動化科技預測缺水。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未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先行與被調用水者進行協議，且辦理「北水南送」工程亦未即時完工，造成水源整</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315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4	<p>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30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53	<p>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298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52	<p>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362 號函請經濟部切實檢討改進。</p>
	<p>體調配困難。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該等機關與公營事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6	<p>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p>	<p>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368 號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55	<p>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293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p>身利益；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任其閒置多年，十年來幾無租金收入，每年尚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其間為減免地價稅，乃無償借用部分土地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未見積極規劃利用，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六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8	<p>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240015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p>
57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作業，核有採購作業違反法令規定；復對投標廠商提報土地與房屋價款比例與鑑價公司報告書之房地比例顯不合理，卻未詳察並提出適法性、適切性之研議與處置，肇致廠商涉嫌短納鉅額稅款，並變相提前支付鉅額土地價款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240014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p>
	<p>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復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未確切檢討落實，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該公司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肇致鉅額公帑虛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59	<p>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發系統之非法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均顯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138 號函交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60	<p>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芳告訴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紆予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公文延宕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違失，原依法提案糾正。</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司字第 09126008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葉委員耀鵬、江委員鵬堅為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前區長陳廣，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七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 廣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前區長

男性 年○○○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忠孝路忠義巷○

○弄○○號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廣前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區長任內，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

劾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死亡，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附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〇三號刑事卷可稽，參諸首開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等，均有未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及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案。案由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

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未盡合理公平。

二、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令人質疑其公信力，顯有違失。

三、教育部與國科會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引起困擾，作業顯有疏失。

四、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違反行政院所訂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最多以受託兩項為原則之規定，顯有未當。

該會並決議：對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預算及執行情形，以及計畫款項之審核工作，推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請林委員秋山擔任召集人。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司 法 院 令 公 佈

解釋文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何種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立法者自得於抽象危險階段即加以規範。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為其規範對象，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

分，就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未盡顧及，但究其目的，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挽社會於頹廢，與首揭意旨尚屬相符，於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前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相繼修正，對經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改採除刑不除罪，對初犯者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已更能符合首揭意旨。由肅清煙毒條例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將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排除其適用，此固與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無乖離之處，惟為深化新制所揭櫫之刑事政策，允宜檢討及之。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至何種行為構成犯罪，應處以何種刑罰，刑罰是否為達成立法目的之適當且必要手段，以及判斷相關行為對個人或社會是否造成危害，乃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就特定事項經評價為刑事不法行為，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

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

自由刑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之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施用毒品，或得視為自傷行為，然其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系統，導致神智不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鑒於煙毒對國計民生所造成之戕害，立法者自得採取必要手段，於抽象危險階段即以刑罰規範，對施用毒品者之人身自由為適當限制。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施用毒品或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雖以所施用之毒品屬煙毒或麻醉藥品為其規範對象，未按行為人是否業已成癮為類型化之區分，就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未盡顧及，但究其目的，無非在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

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補偏救弊，導正社會於頹廢，與首揭意旨尚屬相符，於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茲肅清煙毒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開第九條第一項改列為第十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將前開第十三條之一之規定一併改列於該防制條例第十條。復於第二十條按毒品之危害性加以分級，並就施用毒品為初犯、再犯或三犯以上，區分為不同之行為型態而予不同之法律效果，並施予勒戒、戒治、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措施；對於初犯及再犯經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改採除刑不除罪，已更能符合首揭意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依前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判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人排除前開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規定之適用，此固與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無乖離之處，惟為深化新制所揭櫫之刑事政策，允宜檢討及之。

二、內政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

內政部 公告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七六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九一○○七八○四三號

主旨：公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起施行。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一、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一、四三七人。

二、放假日不受理申請。

三、實施範圍：

(一)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在大陸地區有固定正當職業、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等情形之一，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臺灣地區觀光者。

四、實施方式：入出境之機場、港口為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境機場、港口；不含離島兩岸通航港口。

部長 余政憲

三、人事行政局函釋：關於公教員工子女就讀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七年一貫制音樂系，應按何種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三二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教員工子女就讀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應按何種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高市府人四字第一〇三四九號函。
- 二、案經轉准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四一五二〇號書函復以，「首揭學制係招收國中畢業生，合先敘明；凡就讀該校一貫學制學系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

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畢業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則授與藝術學士學位。至學雜費徵收標準一節，依其授業年限，前五年係依五專標準，後二年則依二技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等費。」本案有關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就讀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七年一貫制音樂系、美術系、舞蹈系，前五年者依五專標準發給，後二年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標準發給。

局長 李逸洋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五月大事記

- 一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農業試驗所，以瞭解農業科技發展情形、農業智慧財產權運用管理情形、新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改進、生物技術研發、農業環境與生態保育、病蟲害防治與農藥殘毒檢驗技術、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

監察院於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七日，辦理彰化、南投、嘉義、新竹、澎湖、台北、金門、台東、花蓮、桃園、台中等十一縣（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二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瞭解該館之定位與功能、被糾正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及火災後維修復建概況、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及安全管理情形、開館籌備事宜（含重點展示籌備情形）、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下午巡察台東縣立南王國民小學及霧鹿國民小學，以瞭解卑南族語、布農族語及英語教學情形與問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相關問題、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三日

監察委員李伸一、林時機所提彈劾「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

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斲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洪俊誠記過一次。」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高雄縣立興中國民小學，以瞭解鄒族語、布農族語及英語教學情形與問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相關問題、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下午巡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瞭解該館之定位與功能、電子化博物館及科技教育中心之運作與績效、科技教育推廣服務及教學資源研發情形、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師大理學院院長張○男、台大教務長李○岑、台大教授賴○穗、台大教授陳○然、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任徐○基、教改學會理事長丁○仁、律師黃○霞、師大附中校長楊○孝、成功高中校長鄭○敏、內壢高中校長鄭○和、竹南高中教師李○豐、中山女高教師胡○祥、師大附中教師林○雲、師大附中教師余○俐、士林國中校長溫○梅、台北市家長學會理事長詹○慧等十六人，針對「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議題，舉行多元入學方案諮詢會議。

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林將財提：「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八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表單標準管理要點」。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

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致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未能顯著提昇，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桃園、新竹地區於九十一年春發生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且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部長，延誤公文時效長達三十六日、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未能督導執行水庫疏浚、以六十五年數據規劃水源、未建立水權交易制度、未落實各機關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會議結論。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與被調用水者協議，且『北水南送』工程未即時完成；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該等機關與公營事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身利益；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任其閒置多年，十年來幾無租金收入，每年尚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其間為減免地價稅，乃無償借用部分土地，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未見積極規劃利用，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六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

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油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復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未確切檢討落實，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該公司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肇致鉅額公帑虛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九次會議。

十日 監察院邀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庭長兼法官葉○震來院演講，題目為「生活與法律常識」。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瞭解台北地區司法機關之工作績效。

十四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院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為瞭解我國貸款「巴拉圭東方工業區」乙案之

始末，與該工業區目前經營情形，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日下午，邀請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作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並請審計部派員列席。前揭報告經該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組專案小組調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芳告訴鄒○予詐欺乙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

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該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監察院「公職人員申報案件資訊管理系统」完成測試、驗收。

十六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並邀請教育部部長黃榮村，率同相關人員，就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情形及因應措施，作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長期聘任未具

十七日

資格人員代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後；又以不知有該法為由，拖延改選作業；教育部漠視師院由未具資格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事實，疏於追蹤，以致部分學校長期便宜行事，不符依法行政原則，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訂定發布「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詢問作業規範」、「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履勘作業規範」、「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製作詢問筆錄作業規範」、「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資料作業規範」及「調查人員協助調查委員辦理調卷還卷及歸檔作業規範」。

十九日

第一屆監察委員黃光平先生上午十時於臺大醫院病逝，享年八十三歲。

二十一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邀請「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政務委員郭瑤琪、經濟部

長林義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范振宗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一)本次旱災政府之應變與處理對策；(二)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作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

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注意改善見復。

二十二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馬以工、林鉅銀提：「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其所屬部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長期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欠繳差額補助費及覈實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提報缺額等情事，未督促權責機關作適當改善；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資料建置及業務協調，亦未建立統合機制，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將財、張德銘、林鉅銀提：「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百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未積極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且怠於督導管考，致取得既成道路之績效不彰，對於相關統計資料，亦疏於建檔管理，又任由所屬機關逕行解釋該院秘書長函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優先順序；內政部對各地方政府檢討廢止既成道路之執行，未積極督導管考；高雄市政府迄未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交通部、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所訂計畫之取得期限，均不切實可行；又除台北市政府以外，均未見有積極『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之處置，嚴重影響既成道路所有權人權益，經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時機、謝慶輝提：「俄羅斯籍○○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計八次，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顯有違法收容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執行新一代兵力整建計畫，所辦理之『康定級艦太康計畫』之建案，經核顯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監察院修正「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第二屆）」、「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第三屆）」、「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第二屆）」、「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第三屆）」四項統計表，並自九十一年六月起實施。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九次會議。

二十四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中央銀行暨所屬中央印製廠，以瞭解該行(一)業務概況；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七六期

(二)未來定位與發展方向；(三)兼負「金融監理」責任之妥當性？(四)理、監事，如何規範排除財團負責人，以維專業和獨立；(五)所屬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營運與安全管控制情形；(六)新台幣改版與新鈔發行之影響；(七)穩定金融市場措施與成效等。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八次會議。

二十五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委員、秘書廖俊明、審計部吳副廳長明芳等計八人，由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領隊，於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八日聯合赴美考察。

二十七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苗栗縣五穀國民小學，以瞭解客家語及英語教學情形與問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相關問題、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下午巡察苗栗縣立汶水國民小學，以瞭解泰雅族語及英語教學情形與問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相關問題、學校發展重點特色、

八七

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十八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國立新竹

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瞭解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教學情形與問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相關問題、學校發展重點特色、年度重點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十六日 出版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一〇一期。

二十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工作會報。

三十一日 出版「中華民國九十年監察統計提要」。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